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97.6.30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方式	(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三) 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做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7人(獨立董事2人，非獨立董事5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 (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2人。 (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行設監察人3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 (一) 尚未設置。 (二) 本行稽核管理處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重要事項；監察人與本行之員工及股東(金控公司)溝通情形良好。	(一)本公司監察人已具備豐富財務、銀行及管理之工作經驗，能依法令規定監督公司經營團隊，並以誠信踏實及公正判斷之態度列席董事會提出相關意見，與公司治理本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之精神相符。 (二)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	無差異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資訊及重大資訊之揭露等相關資訊。</p> <p>(二) 責由相關單位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架設中英文網站，建置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尚未設置。</p>	<p>將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後設置</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中國信託致力於提供創新與專業的金融服務，除了重視財務報表的績效，創造股東的最大價值外，誠如管理大師Michael Porter認為：「企業公益行為應納入企業總體競爭力的一環」，我們更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如下：</p> <p>(一)成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目的在持續專注於經濟弱勢及身心弱勢兒童領域的扶助與救援，並透過全年度志工活動，建立企業志工文化，傳達「Love for kids」的慈善目標。</p> <p>1.經濟弱勢兒童扶助：舉辦「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活動：自民國74年持續舉辦，為國內第一個由本土企業發起關懷弱勢兒童的募款活動。23年來總計累積募款金額約新台幣6億元，幫助超過10萬名國內弱勢兒童，累積受贈單位達28個公益團體。</p> <p>2.身心弱勢兒童扶助：</p> <p>(1)自94年起，與台北縣政府合作，持續捐助唐氏症基金會於淡水設立北海岸歡喜學園及捐贈早療行動車一台，提供偏遠地區的孩童早期療育的場所及相關治療。</p> <p>(2)與明新兒童發展中心合作，於95年下半年起，於北縣10個偏遠鄉鎮進行「早療下鄉宣導活動」，讓偏遠地區居民重視兒童發展相關議題，並提供篩檢服務。</p> <p>(3)捐贈彩繪早療行動車一部予天主教福利會，讓身心障礙的院童得以有便利交通工具往返醫院，進行診治。</p> <p>(4)贊助肯納基金會及兒童慈善協會，提供自閉兒及身心障礙兒童生活技能課程及藝術治療課程，讓這些孩子有機會可以跟的上一般正常孩子。</p> <p>3.志工活動：截至97年7月底為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352場活動，足跡遍及全台醫院、育幼院、家扶中心及偏遠山區等地，活動內容包括貧童課業輔導、病童繪本導讀、早療篩檢園遊會等;同時，亦利用中國信託的金融專業，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5年度派出全省理財志工，巡迴各地家扶中心舉辦理財講座，甚至擴及金門等離島地區，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孩童建立正確的理財和理債觀念。96年3月開辦「美語志工」服務，以遊戲的教學方式，激發孩子學習英文的興趣及自信心。累計97年7月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志工服務時數達44,358小時，服務的弱勢兒童達13,200人次。</p> <p>4.台彩中獎人捐款使用情況：</p>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公益彩券自發行以來，獲得各界一致好評。至96年底，中獎人透過台灣彩券的勸募，更捐出高達8,000萬元善款，在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的統籌規劃下，已將彩金做出最有效的運用：</p> <p>(1) 第22屆「點燃生命之火」募款金額超過1億元，刷新歷史新高紀錄，其中共12位台彩中獎人捐款達2,500萬，善款將分配給家扶、心路、羅慧夫基金會。</p> <p>(2) 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戶」平台，贊助100萬予嘉義縣、澎湖縣、台南縣共計16所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預計超過360位學童受惠。</p> <p>(3) 捐贈花蓮、台南捐血中心各一部捐血車，服務將囊括雲林、嘉義、台南、宜蘭、花蓮、台東六縣市。</p> <p>透過中華育幼機構關懷協會，針對15位全台年滿4至6歲育幼院院童提供學齡前中班一年學費補助，讓院童有機會能與一般孩子一樣站在相同的起跑點。</p> <p>(二) 贊助藝文活動：於90年1月至96年12月止，共計贊助藝文展演活動超過30場次，如獨家贊助流行音樂歌手麥可·波頓 (Michael Bolton) 演唱會、理查克萊德門鋼琴演奏會、金曲饗宴老歌欣賞會以及國際宜蘭童玩節…等，對於提昇國內藝文水準及國人休閒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p> <p>(三) 認養「中正紀念堂」花園綠地：自90年10月1日起，認養該區花園綠地，期盼為市民提供高服務品質及優質的休憩環境，並達到美化市容、環境保護之效。</p> <p>(四) 興建「新舞台」：為了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中國信託首開企業先例，獨資興建新舞台表演場地，每年積極引進並贊助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截至96年12月止，總計歷年來演出場次達2,290場，吸引超過136萬人次進場參與藝文活動，其對提升社會文化氣息，具有特殊的貢獻。</p> <p>(五) 贊助體育活動：</p> <p>1. 贊助中信鯨棒球隊</p> <p>(1) 推動棒球運動：為提升國內棒球運動水準，培養優秀棒球人才，於民國80年與台北體專合作成立「中信鯨棒球隊」，87年與嘉義技術學院建教合作，厚植棒球基礎潛力，以長期培育國內資優棒球選手。</p> <p>(2) 贊助職棒發展：而鑑於國內職業棒球環境發展日趨成熟，基於回饋社會的企業使命，中國信託於85年贊助成立「和信鯨職業棒球隊」，加強職業棒球運動的推展與深耕，民國91年球隊更名為「中信鯨職業棒球隊」，中信鯨職棒隊成立11年以來，除了致力於棒球運動的推廣，更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職棒球員的社會責任，對於國內職業棒球的發展有重大的貢獻。</p> <p>2. 贊助國小足球隊出國</p> <p>95年捐助經費短缺且表現優異的桃園市同安國小足球隊，赴歐洲奧地利挑戰國際足球分齡賽，9歲組並獲季軍榮銜。</p> <p>(六) 推動環保節能措施</p> <p>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的觀念，中國信託於96年全面實施環保節能計劃，除可擷節成本，亦可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的節能改善方案，共區分為電梯、照明、空調、公共設備、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6大項，預估年度可省下新台幣537.3萬元整的費用，對於能源的節約也有顯著的效果。</p> <p>(七)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勞資關係和諧。</p>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人梁德強及蔡次之參與「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獨立)進階研討會及董監事對評估企業內控之責任」等課程。</li> <li>2.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依銀行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li> <li>3. 董事及監察人已購買責任保險。</li> <li>4. 截至96年底召開19次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76.69%，監察人列席率91.23%)。</li> </ol>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